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Restricted*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一〇〇届会议
2010年10月11日至29日

意见

第1887/2009号来文

提交人: Juan Peirano Basso (由律师 Carlos Varela Alvarez
和 Carlos de Casas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2009年5月5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97条作出的决定,
2009年7月20日转交缔约国(未印成文件分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0年10月19日

事由: 在指控提交人的案件中程序不当

程序性问题: 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不准保释; 无故拖延诉讼

《公约》条款: 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及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2010年10月19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提出的关于第1887/2009号来文的所附委员会意见案文。

[附件]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〇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887/2009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Juan Peirano Basso (由律师 Carlos Varela Alvarez 和 Carlos de Casas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2009 年 5 月 5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Juan Peirano Basso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第 1887/2009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以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2009 年 5 月 5 日来文的提交人是乌拉圭公民 Juan Peirano Basso，出生于 1949 年 11 月 4 日。他声称自己是乌拉圭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甲)项、第七条、第九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甲)项、(乙)项和(丙)项以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受害者。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的家族曾经拥有一些生意，其中包括蒙得维的亚银行。2002 年，应乌拉圭中央银行的要求，蒙得维的亚第八法院的主审刑事法官开展了调查，结果

** 委员会委员下列委员参加了这项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拉扎里·布济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马尤布·海巴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于 2002 年 8 月 7 日逮捕了提交人的父亲 Jorge Peirano Facio¹ 及其兄弟 Jorge Peirano Basso、Dante Peirano Basso 和 Jose Peirano Basso。他们被控犯有第 2,230 号法律第 76 条² 中关于有限公司董事和主管人员责任的罪行。

2.2 2002 年 6 月 25 日，提交人离开乌拉圭前往巴西圣保罗，并且在第二天飞往美国。他在 2003 年 3 月申请美国居留权；并于 2005 年 5 月 29 日获得永久居留证(“绿卡”)。在这段时期，乌拉圭的司法部门发出了国际通缉令，要求逮捕提交人。结果，提交人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在美国被拘留；并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被引渡到乌拉圭。9 月 11 日，他在第七巡回法院的初审法庭出庭受审，罪名是：破产欺诈。这项罪名一经定罪可判处 12 个月至 10 年徒刑。

2.3 提交人声称，自从他被引渡以来，法院一直不准他保释。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首次决定不准提交人保释，其理由是：“由于被告自己向美国有关当局提出上诉，因此在美国被拘留时间超过 28 个月。目前，关于被告表面罪行的审讯刚刚开始，法院启动令所规定的取证程序正在进行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允许被告保释，审讯和取证都可能受到阻碍或者影响。此外，被告明知法院要求他出庭受审，他还是选择离国出走，拒不接受乌拉圭的司法裁决。”

2.4 这项决定受到第三巡回法院刑事上诉庭的确认。该庭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的裁决中重申：“不能将引渡程序所涉之行政拘留视为审前拘留，因为当时被告还没有被乌拉圭当局传讯；只是在发出启动令之后才对他进行传讯。至于在定罪之后是否能够在刑期中减去行政拘留的时间，完全是另外一个问题。”

2.5 提交人后来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优惠释放。³ 这项申请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遭到否决。没有为这项决定提供任何理由，从而违反了国内司法制度的有关规定：必须为此类决定作出解释。2008 年 12 月 11 日，提交人申请程序法所规定的“短期离狱”，以便同其家人过圣诞和新年。2008 年 12 月 22 日的一项决定驳回了这项申请。法院在这项决定中承认，提交人已经在监狱中关押了两年多，其中包括在处理引渡要求期间在美国被行政拘留的时间。法官指出，她之所以驳回申请，“是因为被告曾经企图逃避在乌拉圭的法庭上受审，结果造成在美国的长期引渡诉讼。而且，目前审讯正在初步阶段。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对于提交人的审前拘留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防止他潜逃或者妨碍司法公正。如果批准被告短期离狱的要求，可能会有同样的风险”。法院不批准对这项决定提出上诉；至少要过 90 天才能再次提出关于短期离狱的申请。

¹ 提交人父亲于 2003 年在狱中去世，时年 82 岁。

² 第 76 条规定：“凡是犯有欺诈行为或者违反任何法律或法令的有限公司的董事和主管人员应根据《刑法》中有关破产欺诈的第 272 条和第 274 条予以处罚。”2008 年 11 月 14 日第 18,411 号法律废除了这条规定。

³ “优惠释放”是第 17,726 号法律第 17 条规定的一种概念。这项条款规定：“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如果被告已被审前拘留一段时间而且诉讼拖得过长，在辩方律师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最高法院可准许被告临时性假释，但是必须要有法医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有利报告。”

2.6 提交人指出，负责审前程序并且驳回他关于短期离狱要求的法官认为，他被拘留或者关押的时间应该从缔约国要求美国将其拘留之日算起；而上诉法庭则认为，应该从他出庭受审之日(即两年之后引渡诉讼结束之时)算起。

2.7 提交人争辩说，根据乌拉圭的司法制度，如果审案法官不准保释，唯一可行的补救办法是要求进行司法审核。被告向作出裁决的法官提出要求；法官将申请转交上诉法院。对于司法审核的这一部分，没有事先确定的时间表。只有在二审法院(上诉法院)作出最后裁决或者二审法院决定中止刑事诉讼的情况下，才能向最高法院提出撤销原判上诉。这就意味着，由于保释问题附属于主要的诉讼，这类申请不会导致可能被视为最后裁决的决定。因此，不能通过撤销原判上诉来质疑这些决定；申请人也不能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为此，提交人认为，他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2.8 提交人要求审查启动令和羁押令；他声称其中违反了程序规定。法官在2008年11月12日的一项决定中指出：已经掌握足够的证据，可以开始刑事诉讼的审前阶段；被告曾经有过出庭的机会，但是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他自己决定放弃这个机会；之所以只批准他48个小时，因为法庭已经掌握足够的证据；提交人清楚自己被指控的罪行，因为在送交美国有关部门的引渡令中有详细说明。这项决定还指出，在提交人出庭受审时，法官的第一项行动就是通知他受到指控的罪名，并且问他是否需要指定律师。当法庭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审问时，曾经问提交人是否要求推迟审讯，以便他更加充分地准备辩护，但是他拒绝了这项提议。在检察官要求发出启动令时，曾经允许提交人同其律师仔细阅读有关申请书。在启动令中具体说明了作为司法裁决基础的证据。⁴

2.9 提交人指出，在他被拘留期间，2002年针对其父亲和兄弟的刑事案件正在进行之中。他的兄弟在监狱中关押了五年多，超过了法律就起诉他们的罪行规定的最高刑期。这宗案件曾经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2007年5月1日的裁决中⁵认定，乌拉圭无故拖延了Jorge Peirano Basso、Dante Peirano Basso和Jose Peirano Basso的审前拘留期；因此，乌拉圭侵犯了他们的人身自由权；破坏了关于法律正当程序的保障；违反了自己的承诺：主管部门在作出决定时应当实施公民权利；违反了缔约国关于保障和实施这些权利的义务。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不影响诉讼继续进行的情况下，在准备最后一项判决的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释放Jorge Peirano Basso、Dante Peirano Basso和Jose Peirano Basso。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修订其法律或者其他规定，使之完全符合《美洲人权公约》中关于确保人身自由权的条款。提交人指出，他的父亲在2003年以82岁的高龄死于狱中；他的兄弟于2007年才交保出狱。然而，司法部门至今尚未就此案件作出判决。

⁴ 按照决定规定，向提交人提供了启动令的副本。

⁵ 第12,553号案件；第35/07号报告。

2.10 提交人还提到，巴拉圭提出了关于引渡他的要求。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八巡回法院刑事庭就其引渡程序裁定：应当对他实施审前拘留；这项命令在第七巡回法院刑事庭因为这宗案件对他进行的拘留结束之后立即生效。

申诉

3.1 提交人指出，自从 1980 年军事独裁以来，还没有对《乌拉圭刑事诉讼法》进行过任何重大修订；这项法律规定了书面的调查制度。根据这项制度，审讯和调查有关案件的法官同时负责判刑。这种制度没有遵循即时性的原则，因为法官很少见到被告，而被告及其律师的行动自由又受到严格限制。也没有人身自由程序。1997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程序法，但是后来又制定了一系列中止其实施的法律。因此，程序法至今尚未生效。

3.2 提交人断言，他遭到的拘留和指控是任意的和非法的，因为国家法律制度没有能够达到在公正性、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二审原则、无罪推定以及正当法律程序等方面的最低标准。因此，它没有能够履行缔约国在批准《公约》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这项事实本身就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甲)项。

3.3 提交人还断言，他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时，他已经被关押了三年；没有可能获得保释；对于他被指控犯下的罪行，最高刑罚为 12 个月的徒刑；他没有犯罪记录。在 7 个月之前，他已经就 2008 年 9 月 11 日的法院裁决向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这些情况说明缔约国侵犯了他关于在合理时限内接受公平审判和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违反了关于只能将审前拘留作为例外措施实施的原则；也违反了关于无罪推定的原则；而这两项原则是《公约》所规定的。

3.4 提交人争辩说，在他被逮捕三年之后，公共检察官办公室还没有提出起诉书。他还在上诉申请中争辩说，在认罪听证会上，没有人通知他指控罪名。这种做法违反了国内法律，因为法律规定，必须在被告被拘留 24 小时之内就控告罪名作出明确解释；这种做法也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他也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因为在他于 2006 年 9 月 10 日回国的第二天就遭到了逮捕和起诉。

3.5 由于没有通知他指控内容和有关证据以及拒绝向他提供提出抗辩和准备辩护的足够时间，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因为他们将他置于一种不平等地位。如果提交人同其父亲和兄弟于 2002 年 8 月 7 日向有关当局自首，他本来会被控犯有第 2,230 号法律第 76 条所规定的罪行，但是这项规定后来已被废除，并且规定了比较轻的刑罚。然而，目前法院正在根据第 14,095 号法律第 5 条，⁶ 以同样的证据指控提交人犯有公司破产欺诈罪。主审法官说过，已经发现

⁶ 这项规定指出：“凡是出于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之目的，隐瞒、伪装或转移部分或全部企业资产并在此过程中损害第三方利益者应处以 12 个月以上和 10 年以下的徒刑。”

了新的证据(例如：一家有关银行的清盘人在报告中提供的证据)，但是没有解释新的证据如何会改变有关行为的法律分类。

3.6 提交人还声称自己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的受害者。2008年9月15日，他遭到一群囚犯的辱骂和殴打。他们企图对他进行勒索，在他拒绝之后用刀子捅他。结果，就此进行了一项调查。他被关押在乌拉圭最拥挤的COMCAR监狱。这所监狱的环境之差和囚犯暴力行为发生频率之高是令人震惊的。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对乌拉圭访问之后在其报告中也指出了这一点。

3.7 提交人声称自己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受害者。他申请临时性假释的要求遭到了否决，因为他在引渡程序期间被拘留的几乎两年时间并不算做审前拘留，其理由是：他不是被缔约国所拘留；因此应当将其视为行政拘留，而不是审前拘留。提交人争辩说，这种长期的审前拘留实际上是在结案之前实施部分刑罚。他指出，他并没有逃离乌拉圭，因为他在2002年6月25日出国时没有隐瞒身份。他断言，如果他获得保释，缔约国有办法确保和监测他出庭受审。此外，没有任何证据会受到影响，因为专家证据掌握在法庭手中。

3.8 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所规定的关于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他举出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根据这部法律，判断无故拖延的出发点是提出正式指控之时(可能包括对于推定被告采取中间措施的时间)；无故拖延的结束点是：将判决或者结案命令通知被告之时。提交人回顾说，欧洲人权法院驳回了一些国家所提出的论点：之所以会产生拖延是因为需要时间收集专家证据或者司法部门案件积压。他还举出了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案例。他说，《刑事诉讼法》第136条规定，诉讼的审前阶段不应超过120天；如果超过这个时限，主审法官必须书面通知最高法院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每隔60天就要重复一次通知。

缔约国对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2009年9月16日的普通照会中指出来文不可受理。它声称，提交人从2008年9月11日以来一直受到审讯和关押，被控犯有第14,095号法律第5条所规定的公司破产欺诈罪。

4.2 提交人在2002年8月8日之后是一名逃犯。他在其家属银行破产欺诈案发以及他的父亲、兄弟和其他一些商业伙伴遭到起诉和逮捕之后逃离乌拉圭。所有这些人都是同一家银行集团的成员。提交人遭到起诉的罪行与他人相同。这些罪行涉及这间被称为“Velox集团”的非法活动和策略。

4.3 在1993年至2002年8月期间，Velox集团拥有和控制了一些金融机构，其中包括：蒙德的维亚银行、BM Fondos公司、Indumex公司、Velox银行(阿根廷)、Velox投资公司(阿根廷)、Aleman Paraguayo银行(巴拉圭)、Guarani财务公司(巴拉圭)、贸易和商业银行(开曼群岛)以及乌拉圭贸易和商业银行的代理公司LATINUR。Velox集团的作案手法涉及安排Peirano家属成员控制这些公司的财

产。提交人是 Velox 集团总裁，集团最重要的财务决策都是他作出的。2001 年年底，在阿根廷爆发的并且蔓延到本地区其他国家的经济危机使得该集团在乌拉圭的利益严重受损，银行的一些顾客开始从其下属银行提取大笔现款。在这种情况下，Velox 集团作出了旨在挽救其资产的决定。2002 年，乌拉圭中央银行获悉，蒙德的维亚银行的资本资产正在减少，因为它以不规范的方式向其下属金融机构提供援助，并且向提交人提供个人贷款。这些非法行动导致蒙德的维亚银行倒闭以及 Velox 集团侵吞储户资产，从而引发了危及国家整个财政制度的金融危机。

4.4 鉴于提交人对于这些情况的个人责任，司法部门于 2002 年 8 月 8 日发出了国际通缉令。在提交人潜逃期间，提交人隐瞒了自己身份，采用了 John P. Basso、John P. Vasso 及 John P. Vazzo 等化名。在他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返回乌拉圭当天，依法对他进行了审讯；2008 年 9 月 11 日，法院发出了启动令。《宪法》不允许缺席审判。因此，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必须出庭，依法接受审讯。在提交人从美国引渡回国之后，随即照此办理。提交人提出了申请，要求重审此案并宣布拘押令无效，但是遭到了否决。第三巡回法院刑事上诉庭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维持了这项决定。

4.5 提交人曾经先后两次申请临时性假释。主审法官和上诉法院都否决了这些申请。最高法院否决了他关于优惠释放的申请。另外，他的关于短期离狱的申请也被否决。

4.6 提交人所涉案件正在审前调查阶段；有关证据也正在收集之中。因此，并没有达到提出来文的基本要求之一(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没有采取或者用尽国内法律所规定的任何司法补救措施，因为还没有就提交人员的刑事责任作出最后裁决。

提交人对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的评论中提到了缔约国关于他是一名逃犯的说法。他重申，他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乘机离开乌拉圭前往圣保罗，当时并没有隐瞒自己身份。他在圣保罗搭乘飞机，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抵达纽约。当时也没有隐瞒自己身份。同年 11 月，他以 Juan Peirano Basso 的名字在美国田纳西州申请并且获得了驾驶执照(美国的一种正式身份证)。2003 年 3 月，他正式申请在美国的合法居留权利，并且在他居住地点(田纳西州 Clarkville)安家。2003 年 4 月，他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了纳税人识别号码。2004 年，他申请了临时工作许可证。社会安全局发给了他临时证，用的名字是 Juan Peirano Basso。2005 年 5 月 29 日，他收到了永久居留证，上面的名字也是 Juan Peirano Basso。在美国有关当局收到引渡要求之后，他们彻底调查了他的个人情况。如果当时认为他是一名逃犯，引渡程序就不会被启动；他本来会被立即遣送回国。

5.2 关于他与其兄弟情况相同的说法是不准确的，因为他的家庭成员于 2002 年 8 月被捕；而当时他并不在国内。致使他受到起诉的行为与他家人遭到审判的行

为也不尽相同。他的家人因为 1893 年第 2,230 号法律所界定的罪行而遭到审判，而其中第 76 条已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被废除；提交人因为公司破产欺诈罪而被起诉。此外，缔约国在其答复中提供了有关情况，意图证明提交人有罪，但是缔约国忘记了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应当推定他无罪。

5.3 提交人重申，对于他被控罪行的最低刑罚是一年；他的审前拘留期几乎相当于最高刑罚的一半。因此，对他的审前拘留实际上是在结案之前实施部分刑罚，严重违反了关于无罪推定的原则。此外，缔约国没有解释：为何至今没有完成诉讼程序；被告要求获得何种证据；它采取了哪些行动致使审讯无故拖延。他的处境同其兄弟在以下方面是相同的：虽然他们已经交保获释，但是他们仍然在候审；司法部门根据一项已被废除的法律审理这宗案件已达七年之久，但是至今尚未作出判决。

5.4 提交人重申，缔约国严重违反了根据审判类型所确定的关于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正如引渡文件所指出，在发出引渡命令时有一项谅解：保障乌拉圭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正当程序；履行国际义务，包括遵守乌拉圭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关于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

5.5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提交人为争取临时性假释，用尽了一切办法。他声称自己遭到侵犯的权利(包括：在合理时限内接受审讯的权利、自由权利以及免遭人身伤害的权利)并不取决于刑事诉讼是否继续，也不受其影响。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不是指结束刑事诉讼，而是指用尽一切手段对情况加以弥补。如果再也没有办法可以申请在审讯期间释放，那么这一方面的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没有必要再等待刑事诉讼的结束。此外，乌拉圭法律没有为任何诉讼阶段规定时限，因此，诉讼非常可能将继续拖延 10 年(法律规定的最高刑期)。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6.1 2010 年 1 月 11 日，缔约国指出，来文中的一些声称同有关刑事诉讼直接或者间接相关。因此，缔约国对这些问题进行评论是不合适的，因为这种做法将违反适用于国际体系的辅助性原则；也将导致对于司法部门尚未作出判决的案件作出预先判断；而且有可能会损害关于无罪推定的原则。因此，缔约国只就以下两个问题发表意见：否决临时性假释和在提交人被拘留场所发生的侵犯行为。

6.2 提交人于 2002 年离开乌拉圭，并且一直潜逃在外直至 2006 年。在这段时间，他隐瞒了自己的身份，用 John P. Basso、John P. Vasso 及 John P. Vazzo 等化名躲在美国。主审这宗案件的法官认为，有充分理由防止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6.3 提交人目前被关押在监狱。他受到了公众极大关注，因为他家族的行为影响到大批民众，使得他们在 2002 年血本无归。这一事件导致公众震惊和社会动乱；这可能是提交人遭到袭击的原因。当时，监狱工作人员立即解救提交人，并且把他送往医院救治。在提交人出院之后，他被安置在单人牢房，作为保护他人人身安全的附加措施。2009 年 9 月，他被转移到最近才交付使用的 Juan Soler 监

狱。这项行动是缔约国的单方面决定，而不是提交人的辩护律师要求的结果。其目的是要提供更好的保护，确保其人身安全。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7.1 2010年3月5日，提交人对于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作出了评论。他指出，没有一个否决了他临时性假释申请的法官向他解释，为何他们认为或者怀疑他会逃跑或者阻碍调查。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判例，法官必须证明确实存在逃跑的风险。如果没有明确迹象说明存在这种风险，监禁是没有道理的。此外，如果否决的唯一原因是逃跑的风险，那么应该在采取措施确保被告出庭受审的情况下批准假释。同时也应该根据客观情况确定是否存在这种风险。在不考虑具体案件的情况下作出没有根据的声称是不符合这项要求的。

7.2 将审前拘留用作常规以及将最高刑罚作为时限是滥用和违反关于正当程序的法律规定的。就提交人的案件而言，这也是一种歧视性做法，因为采用这种做法的原因在于提交人的社会地位或者经济地位。

7.3 有关部门将提交人转移到了与蒙德的维亚相距 100 公里的高度设防监狱，但是在作出这项决定之前没有同主审法官协商，即使她负责维护被拘留人员的权利和保障。

7.4 提交人提到了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该报告员于 2009 年 3 月访问了缔约国。特别报告员指出，乌拉圭监狱中条件极差、司法制度运作迟缓以及广泛地使用审前拘留。他认为，这些情况违反了关于无罪推定和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的原则。

提交人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补充意见

8. 2010年9月1日，提交人指出，2010年7月22日他关于临时性假释的申请遭到了否决。他还提到了2009年9月28日关于将在关押初期伤害他的两名囚犯定罪裁决。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中所载的任何声称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9.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甲)项的规定，委员会已经确定同一事项没有在另外一个国际调查或处理程序中接受审查。

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因为还没有就这宗案件作出最后判决。委员会认为，作为提交人申诉主题的状况必然涉及如何处理这宗案件，因而取决于案件的最后结果。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论点同提交人提出的各项申诉可否受理问题无关。

9.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声称：他遭到的拘留和指控是任意的和非法的，因为目前的程序法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甲)项。委员会回顾了它在这一方面的判例。判例表明，规定缔约国一般性义务的《公约》第二条本身不能支持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中的声称。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认为，提交人在这一方面的论点是不可受理的。⁷

9.5 关于提交人的声称(在他于2006年9月10日返回乌拉圭之后，法院没有立即通知他指控罪名；他没有足够时间准备辩护)，委员会注意到法院2008年11月12日的决定，其中法官否决了提交人关于审查启动令和扣押令的要求；决定也涉及上述声称。这项决定具体提到，提交人清楚其被指控的罪名，因为在送交美国有关部门的引渡文件中已有详细说明。它还指出，法院曾经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问提交人是否需要延期审讯，以便给他时间更加充分地准备辩护。根据这项决定，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这一方面的声称未能提供充分证明，因而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认为，它们是不可受理的。

9.6 提交人声称自己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因为据以审讯他的法律不同于在2002年审讯他的父亲和兄弟的法律，但是审讯的基础仍然是同样的事实和证据。委员会认为，要求它作出裁决的所有案件都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审议；因此，这项声称毫无真实性。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⁸

9.7 提交人声称自己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的受害者，因为COMCAR监狱的拘留条件很差；特别是因为他在2008年9月15日遭到其他囚犯的袭击并且被送进医院治疗。委员会指出，根据提交人的说法，这些事件导致进行了调查；结果，肇事的囚犯受到了审讯和定罪。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为确保监狱安全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认为，这项声称是不可受理的，因为没有事实根据。

9.8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否决了他的临时性假释申请，从而违反了《公约》第五条第三款；不尊重《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关于无罪推定的权利。另外，他还声称，缔约国也不尊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所规定的关于受审时间不得无故拖延的权利。委员会认为，这些声称经过充分证明因而是可以受理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由于在可否受理的问题上没有任何其他障碍，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是可以受理的，并且开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⁷ 例如，见802/1998号来文，Rogerson诉澳大利亚，2002年4月3日意见，第7.9段。

⁸ 见526/1993号来文，Hill诉西班牙，1997年4月2日意见，第12.3段。

10.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司法部门否决他临时性假释申请的声称。委员会指出，提交人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在美国被拘留；后来被引渡到缔约国。自从他在 2008 年 9 月 10 日返回乌拉圭以来，他一直被拘留。提交人要求在对他起诉阶段准许他保释，但是申请遭到否决。委员会回顾了它关于《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判例，其大意是：审前拘留应当作为意外情况；除非被告有可能潜逃、毁灭证据、影响证人或者逃离缔约国管辖范围，否则应当批准保释要求。⁹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被告是乌拉圭司法部门的一名逃犯；有充分理由认为，他以后有可能会采取类似行动。委员会强调指出了对于提交人指控的性质；他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离开乌拉圭；在 2002 年 8 月 8 日发出了国际通缉令；他返回缔约国并不是自愿的，而是引渡要求的结果。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关部门拒绝提交人关于临时性假释的申请并不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在得出这个结论之后，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就是否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的问题作出决定。

10.3 委员会指出，在提交人被引渡回乌拉圭之后，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发出了针对提交人的启动令。从那时以来，诉讼一直在审前阶段，尽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6 条，这一阶段不得无故超过 120 天。缔约国没有就这一个阶段的期限作出任何解释，¹⁰ 也没有说明诉讼可能何时结束。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所规定的关于受审时间不得无故拖延的权利。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的规定。

12.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缔约国也应该采取措施加速对于提交人的审讯。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3. 铭记缔约国在参加《任择议定书》时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违反《公约》。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承诺确保在其领土上或者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委员会希望在 180 天之内收到关于为实施委员会意见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同时，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⁹ 同上，第 12.4 段。

¹⁰ 只有在委员会决定采用第 9.2 段备选案文 1 的情况下，第 10 段和第 11 段方括号中的案文才适用。